淡江時報 第 353 期

**蘭 陽 校 園 建 地 訂 明 簽 署 協 議 書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本 校 創 辦 人 兼 蘭 陽 校 園 籌 建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 建 邦 博 士 宣 布 ， 本 校 董 事 會 將 於 明 （ 十 六 日 ） 與 礁 溪 鄉 公 所 正 式 簽 訂 協 議 書 ， 取 得 位 於 礁 溪 林 美 山 四 十 公 頃 的 土 地 （ 礁 溪 鄉 林 尾 段 二 八 ○ 之 一 二 地 號 ） ， 將 闢 建 本 校 蘭 陽 校 園 。
  
  
依 據 雙 方 已 同 意 的 協 議 書 內 容 ， 本 校 在 協 議 及 簽 字 後 ， 將 在 六 個 月 內 向 教 育 部 提 出 設 立 「 蘭 陽 校 園 」 申 請 ， 教 育 部 核 准 後 三 個 月 內 向 宜 蘭 縣 政 府 申 請 山 坡 地 開 發 許 可 ， 即 起 進 行 建 校 ， 三 年 內 將 有 新 生 在 此 入 學 。
  
  
簽 約 儀 式 定 明 日 上 午 十 一 時 在 宜 蘭 縣 礁 溪 鄉 公 所 禮 堂 舉 行 ， 請 柬 是 由 本 校 創 辦 人 張 建 邦 、 董 事 長 張 姜 文 錙 、 礁 溪 鄉 長 吳 正 連 、 礁 溪 鄉 民 代 表 會 主 席 吳 宏 謀 共 同 具 名 發 出 ， 教 育 部 、 環 保 署 、 營 建 署 主 管 長 官 、 宜 蘭 縣 長 游 錫 ? 及 宜 縣 地 方 各 界 人 士 均 將 應 邀 觀 禮 ， 本 校 董 事 、 校 長 林 雲 山 及 籌 建 委 員 會 委 員 ， 以 及 一 級 主 管 均 將 專 程 前 往 為 此 一 劃 時 代 淡 江 大 事 做 見 證 。
  
  
上 星 期 一 下 午 三 時 ， 本 校 蘭 陽 校 園 籌 建 委 員 會 曾 在 臺 北 校 園 五 樓 校 友 會 館 舉 行 第 一 次 會 議 ， 聽 取 各 工 作 組 報 告 ， 主 任 委 員 張 建 邦 指 出 ， 八 年 前 （ 民 國 七 十 六 年 ） 本 校 即 希 望 在 宜 蘭 設 立 分 校 ， 但 礙 於 法 令 ， 不 得 不 以 「 宜 蘭 的 淡 江 」 名 義 申 請 設 立 「 宜 江 工 學 院 」 ， 因 此 於 八 年 前 即 已 與 礁 溪 鄉 公 所 達 成 提 供 土 地 建 校 協 議 ， 但 受 困 於 教 育 法 令 ， 環 保 調 查 、 山 坡 地 開 發 等 等 因 素 ， 一 直 延 宕 ， 而 直 到 前 年 五 月 才 獲 得 正 式 批 准 山 坡 地 開 發 。 然 而 經 過 六 年 的 社 會 變 遷 ， 宜 江 工 學 院 的 設 立 已 不 可 能 ， 同 時 教 育 部 對 私 校 設 立 分 部 政 策 鬆 綁 ， 因 此 ， 改 由 淡 江 悉 數 承 受 宜 江 的 權 利 義 務 ， 去 年 三 月 終 獲 得 礁 溪 鄉 公 所 同 意 ， 今 年 十 月 九 日 獲 得 鄉 民 代 表 會 正 式 通 過 ， 上 月 十 一 日 經 本 校 報 准 教 育 部 核 准 備 查 ， 明 天 正 式 簽 約 。

